

铜川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事项				
	政务 服务 事项 实施 主体	市 级	市级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	中介服务事 项实施机构	市级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市级 中介服务资质名称	资质 类型
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高级中学教 师、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资格 和中等职业学 校实习指导教	县级以上医 院	出具教师资格申请 人员体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中国公民 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 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检测 检验

			师、幼儿园、 小学和初级中 学教师资格认 定			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第八条：（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	铜川 市行 政审	铜 川 市	高级中学教 师、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资格	省级测试机 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03 年第 16 号）第七条：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	普通话水平测试	检测 检验

	批服 务局		和中等职业学 校实习指导教 师、幼儿园、 小学和初级中 学教师资格认 定			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第十五条：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1.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3	司法 行政 部门	铜 川 市	司法鉴定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 所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 登记资金证明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申请登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二）有业务范围内所必需的场所、仪器、设备； （三）有业务范围内所必需的通过计量认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五）有进行司法鉴定业务一定的资金保障；（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医学、法医科研教学单位和三级甲等医院中遴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5年第95号）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p>(六)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p>		
4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 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 有资格的单位出</p>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

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

						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5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

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p>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

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7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临时用地审批	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p>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
---	----------	-----	--------	----------	----------------	---	--------	----

					<p>(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p> <p>(以下简称勘测定界) 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	--	--	--	--	---	--

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测绘定界单位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测绘定界图及测绘定界技术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土地资产评估备案、测绘资质证书	函号、测绘
---	------------	-----	--------------------------------	-----------------------------	----------------------------	--	-----------------	-------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

定办理。《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

(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9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编制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p>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
---	----------	-----	-------------------------	------------	------------------	---	--------	----

					<p>(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p> <p>(以下简称勘测定界) 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	--	--	--	--	---	--

10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有资格的勘测界定单位,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编制勘测界定图及勘测界定技术报告、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及评审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 附件: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 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 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占用基本农田的, 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 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界定图及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p> <p>(三)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 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 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界定规程》</p>	土地资产评估备案	函号
----	----------	-----	------------	-------------------------------	---------------------------------	--	----------	----

(TD/T1008—2007) 引言：土地勘测定界
(以下简称勘测定界) 是根据土地征收、征
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
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
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
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
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
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
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 适用范围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的评估，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 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 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p>	
--	--	--	--	--	--	--

						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		
11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中介服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1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的评估，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 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	土地资产评估备案	函号

						<p>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 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p>	
1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p>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p>	<p>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p>	<p>编制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设计方案</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p> <p>设计</p>

13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审批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委托专家或者专业评审机构。	编制拆除方案及评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	------------	-----	---	-----------------------------	-----------	--	----------	----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4	铜川市住建局(市地震局)	铜川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编制及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评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 第 622 号、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p>	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确定书	施工

1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具有相应的编制资质及评审单位	编制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方案（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等内容）及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2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
16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畜禽质量检测机构	出具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检测检验

批服
务局

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发布，2015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三条：申请人应当在专家组的监督下，对每头供体畜生产的冷冻精液、3%供体畜生产的胚胎和卵

						子进行现场随机取样封存，送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检测。		
1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验单位自检或体育服务认证机构、检测机构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新材料	<p>《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检测 检验

						<p>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体政字(2017) 32号 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18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及评审机构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p>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p>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p>	
--	--	--	--	--	---	--

						<p>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19	铜川市应	铜川市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	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预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p>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急管 理局		位及评审机 构	<p>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p>		
----------	--	------------	---	--	--

					<p>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	--	--	--	--	---	--

20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及评审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	----------	-----	------------------	------------------	--------------	---	------------	----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21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及评审机构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p>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 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22	铜川市应	铜川市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资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p>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急管 理局	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质和安全评 价机构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	--------------	--

					<p>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	--	--	--	--	---	--

23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资质和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p>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	----------	-----	-----------------------	--------------------	-----------------------	---	----------	----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

						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4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资质和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及审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安全评价
25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资质和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安全评价

26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变更 登记、注销 登记初审	具有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	--------	-----	------------------------------------	-----------------	--------	--	------------	---------------------------

						明; (五) 章程草案。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 内向登 记 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7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 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 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 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 织,完 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 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 动。第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p>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28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 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p>	<p>财税咨询、</p>

		<p>更登记、注销</p> <p>登记初审</p>		<p>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p>		<p>代理</p> <p>咨询</p>
--	--	---------------------------	--	---	--	---------------------

						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9	铜川 市体 育局	铜 川 市	体育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变 更登记、注销 登记初审 (变 更资金)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第九条: 申请 成立社会团体,应 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 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 前,应当在 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 织,完 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 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 动。第十一 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 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p>(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 内向登 记 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30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p>体育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变更 登记、注销 登记初审(变 更名称)</p>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 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 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p>	<p>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p>

清算组 织,完 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
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 动。第十一
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
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
明; (五) 章程草案。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
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 内向登 记
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
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31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 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	--------	-----	------------------	-------------	--------	---	------------	-----------

						<p>有关机关 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 成清 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 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 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 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p>	
32	铜川 市体 育局	铜 川 市	体育类民办非 企业单位成立 登记初审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 单 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 的,应当自业务主管</p>	<p>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p>

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 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 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 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3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初审（变更开办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p>由于其他原因 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 有关机关 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 成清 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 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 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 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p>	
--	--	--	--	--	--	--

34	铜川市体育局	铜川市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初审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 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	--------	-----	------------------	--------	--------	---	------------	-----------

						<p>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3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及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备案表填报指南》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

3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备案表填报指南》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
3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备案表填报指南》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

3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及评审单位	编制节能报告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设计
39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新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及评审单位	1、可行性研究报告；2、有资质安评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2006年第18号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5年第29号修订) 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三)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1、工程咨询 2、评价

门意见；（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七）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第九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40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铜川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新许可)	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有资质评价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报告	<p>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七）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八）法</p>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	----------	-----	-------------------	----------	-----------------------	--	------------	----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第九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41	铜川市市委统战部	铜川市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单位	编制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xx 工程）	设计

					<p>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附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十九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p>	
--	--	--	--	--	--	--

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第二十一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

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

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2	铜川市市委统战部	铜川市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会计事务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3 号）第三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p>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p>		
43	铜川市市委统战部	铜川市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会计事务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4 号）第三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p>财税咨询、代理咨询</p>

						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44	铜川市市委统战部	铜川市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会计事务所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第三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45	铜川市公安局	铜川市	非营业性民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级报告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p> <p>（1、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3、设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等岗位，并配备相应人员）。《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2.1 至 6.2.2.4，一、二、三、四级营业性爆破作</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评价
----	--------	-----	----------------	--	---------------------	--	------------	----

						业单位都必须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破物品专用仓库。		
46	铜川 市民 政局	铜川 市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核	会计师事务 所	1、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核, 2、出具财物审计 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 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4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基金会、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章程核准(市级基金会成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48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基金会、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0 号)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

	批服 务局		更、注销登记 及市级非公募 基金会章程核 准（市级基金 会注销登记）			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 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 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代理 咨询
49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基金会、市级 非公募基金会的 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及市级非公募 基金会章程核 准（市级基金 会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0 号）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 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 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 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50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市级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 记及章程核准 (变更登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 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 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5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市级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 记及章程核准 (注销登记)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出具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 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5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成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53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

	批服 务局		改章程核准 (变更登记)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代理 咨询
54		铜 川 市	市级社会团体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注销登记)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55	铜川市	铜川市	市级社会团体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56	铜川市人社局	铜川市	设立中外合资 (合作)职业 介绍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资产来源、资产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列文件：（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7	铜川市人社局	铜川市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项目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证明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5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59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60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铜川市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结果负责。《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七条:从事地质环境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第十一条:城镇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库等大、中型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申请建	一级评估项目要求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二级评估项目要求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的单位承担;三级评估项目由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及以上的单位承担	咨询

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

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第二条：
简化改进审查内容，切实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五）改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进行形式性审查，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核实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一步核实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告时，应对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说明。未按规定开展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建设用 地。		
6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评 价单位	出具水质水量检测 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 件，第一百零三条；《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 十八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 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检测 检验
62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公路超限运输 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评 价单位	编制桥梁检测安全 通行可行性报告及 评审	《陕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车辆载运 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 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 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咨询

	批服 务局					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		
63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公路、港口、 航道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图设计 审批)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	编制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及技 术审查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具备从事相应规模等级设计业务的资质	设计

64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公路、港口、 航道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建设项 目设计变更审 批)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	编制变更设计报告 及评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第五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办法》第七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xx工 程)	设计
6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公路、港口、 航道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变更审批 (航道建设项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及技 术审查咨询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于 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 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 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 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 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	具备从事相应规模等级设 计业务的资质	设计

			目设计变更审 批)		<p>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p>第三十一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p> <p>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	--	--	------------------	--	--	--

6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xx工程)	设计
6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	编制航道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技术审查咨询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xx工程)	设计

6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	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应急预案编制	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公路设计资质	设计、安全评价
69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在公路桥梁两侧规定范围内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及评价单位	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应急预案编制	第三十一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单位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公路设计资质	设计、安全评价

70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通航水域岸线 安全使用和水 上水下活动许 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及 安全评价机 构	编制通航安全评估 报告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 评价
7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城市桥梁上架 设各类市政管 线审批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72	铜川 市行 政审	铜 川 市	新建、改建、 扩建从事港口 危险货物作业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安全设计单	1、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论证报告(涉 及危险化学品的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 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修正) 第十二 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评价

	批服 务局		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位及评价机 构	供), 2、编制建 设项目安全评价报 告。	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7 号) 第五条、第九 条		
73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及 评审机构	编制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主席令第 70 号, 2014 年修改) 第三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发布)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74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在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塘 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咨询或 设计单位及 评审机构	1、拟报批水工程 的(预)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 2、 水工程建设专题论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 院令第 77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的 588 号、2018 年修正) 第十七条, 《陕 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操作指南》。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 设计(水利专业)	设计

					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7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及评审机构	1、拟报批的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2003〕343 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与工程规模、专业相应的水利行业（或专业）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

						单位。第三十四条：设计文件在报批前，文件的组织编制单位一般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勘探设计中的社会经济、重大技术、环境问题和工程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7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与工程规模、专业相应的水利行业（或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2、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39号，2010年修改）第二十五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设计

7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与工程规模、专业相应的水利行业(或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2、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39号, 2010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设计
7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	1、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设计、评价

					堤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79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取水许可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61 号，2016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条；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2019 年施行）第二条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评价
80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及评审，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61 号，2016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评价

	批服 务局				论证报告编制及审查。	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8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 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审 批）	水文、水资 源调查评价 单位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及审查，2、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水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 位水平评价证书	评价

						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8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铜川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12）第十二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评价
83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评价

	批服 务局		围内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铜川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12)第十二条		
84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具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及评审机 构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报告编制及评 审	《国务院对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中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 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85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挖掘、占用、 利用、跨 (穿)越市属 水工程设施建 设活动审批	有资质的设 计单位及评 审机构,水 文、水资源 调查评价单 位	1、编制工程设 计文书(图)及评 审,2、占用水域 论证报告或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编制及 评审。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6 年陕西 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公布,2014 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 条;《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省市 属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审批办事指南》申请 材料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设 计、 评价

8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自检或专业检测机构	出具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第十五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CMA/CNAS	检测 检验
87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检测 检验
88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改扩建审查	1、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或设计单位，2、具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2、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238 号）第三条	1、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1、咨询， 2、检

	批服 务局			有相应资质 的检测检验 机构				测检 验。
89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临时占用湿地 恢复方案核准	有相应资质 的评价机构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分析报告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二十五条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	设计
90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核准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企业实缴注册 资本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91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公证机构	公证服务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92 年第 24 号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p>	公证机构执业证	公证服务

9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p> <p>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工作。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p>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其他资质
93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p>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其他资质

	批服 务局		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			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国家卫 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 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 38号）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工作。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94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及执业许 可（除三级医 疗机构以及血 液透析中心、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条 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 括以下内容：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 的资信证明。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医疗美容医院 以外的省级权 限医疗机构审 批)			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 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 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合资、合作双 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 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 资信证明；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 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95	铜川 市行 政审	铜 川 市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	1、出具公共场所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 报告，2、出具集 中空调通风系统卫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 〔1987〕24号，2016年修改）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根据2017年国家卫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证书	检测 检验

	批服 务局				生检测或者评价报 告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 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 正)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事 指南》申请材料。		
96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放射诊疗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验检 测机构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 疗设备防护和性能 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改) 第十九条、第八十七条; 《放射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14 年修 改) 第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17 年修 改) 第四条、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检测 检验

97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审机构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p>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
----	------------	-----	------------------	--------------------	--------------------------	---	----------------	------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三条：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p>	
--	--	--	--	--	---	--

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正

						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评价，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98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05 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2 第 6 项；《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情的决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检测 检验
99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检测 检验

	批服 务局					2016年检核不、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 第七条		
100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一次性 使用医疗用品 的生产企业除 外)卫生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水质卫生检测 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证书	检测 检验
10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计量标准器及 配套的主要计量设 备有效检定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六条 进行计量 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一)计量 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 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 格.....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 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证书	检测 检验

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 计量标准考核
(复查) 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
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
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
各 1 份。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
核, 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 计量
标准考核 (复查) 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
告; (二)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
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

						者校准证书, 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10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1、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2、制造单位所做的试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015 年、2017 年修改)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陕西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检测 检验
103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第 451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 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04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出具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 7 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80 号发布，2010 年第 130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p>2014年第15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封存样品,并及时进行产品检验。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p>		
10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p>	<p>检验检测</p>

						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106	耀州区行政审批局		无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	检验检测

						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107	耀州区行政审批局		无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无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p>	检验检测

108	铜川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铜川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按台办 理）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特种设备使用 前首次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09	铜川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铜川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按单位 办理）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特种设备使用 前首次检验及定期 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0	铜川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铜川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车用气瓶）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特种设备使用 前首次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批服 务局					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 使用登记		
111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区域内移装 变更)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出具特种设备移装 后的检验报告(拆 卸移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2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跨区域移装 变更)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特种设备移装后的 检验报告(拆卸移 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3	铜川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铜川 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单位变更)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特种设备有效期内 的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4	铜川 市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铜川 市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更名变更)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特种设备有效期内 的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 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5	铜川 市行政 审批	铜川 市	特种设备生产 (包括设计、 制造、安装、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委托具有资质机构 进行特种设备鉴定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 年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批服 务局		改造、修理) 单位许可			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16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机构 核准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委托具有资质机构 进行特种设备鉴定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条; 《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国务院关于 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 订)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117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移动式压力容 器、气瓶充装 单位许可	具有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	委托具有资质机构 进行特种设备鉴定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 准证	检验 检测

	批服 务局					院令第 373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国务院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 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118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实施中等以下 学历教育、学 前教育的学校 设立、变更和 终止审批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书或 者财务清算审计报 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 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十二条；《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 例》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119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设立文物商店 审批	会计师事务 所	出具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7 号发布，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设立 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 咨 询、 代理 咨询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0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迁移、重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1、文物专家对该文物保护单位价值的鉴定意见及论证评估，2、编制迁移文物保护单位的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2017 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迁移、重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办事指南》申报条件里：由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迁移或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121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1、编制工程方案, 2、编制考古勘探报告, 3、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5年、2017年修改) 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办事指南》。	陕西省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勘探资格证书	考古、勘探
122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建设工程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5年、2017年修改) 第二十条《办事指南》委托具有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	陕西省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勘探资格证书	考古、勘探

123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1、编制保护措施方案, 2、编制考古调查报告, 3、编制考古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5年、2017年修改)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 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勘探资格证书	考古、勘探
124	铜川市商务局 地方金融监管处	铜川市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证明、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地方
金融
监管
处

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三) 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

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125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126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铜川市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资格的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2号发布，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税咨询、代理咨询
127	铜川市行政审批	铜川市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评估报告	《陕西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

	批服 务局							
128	铜川 市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铜 川 市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	具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	人防工程建筑施工 图审查报告	《陕西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